

# 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珠海市公安局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400006988822M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2300 号公安指挥中心大楼

乙方(受托方): 广东启正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DMNAP96B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3226 号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价格鉴证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提供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二、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和范围: 对珠海市公安局 12.12 案涉案钢板的评估采购项目。

三、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四、价格鉴证评估期限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价格鉴证评估所需文件和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价格鉴证评估全部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或提前完成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和延长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的时间。

##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根据此次价格鉴证评估目的以参考国家行业收费标准收取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评估费金额为人民币：¥6,500元（大写陆仟伍佰元整）收取。

2.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报告书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发票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 3.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乐路支行

收款人：广东启正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50 8802 4621 1900 104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在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协调各方面关系，保证价格鉴证评估工作进行顺利。

3. 按约定支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

4. 若甲方不能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所需资料，造成拖延时间，评估结果不准确，甲方应承担责任，同时应按进度支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价格鉴证评估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对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文件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时间。

4.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评估结果负有保密责任。

5. 因本案鉴定的钢材涉及刑事诉讼，若法院有通知开庭需要，乙



方在收到开庭通知后需要无条件配合出庭。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价格鉴证评估目的和约定用途及使用范围使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齐全导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无故违约，所收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违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不退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如甲方尚未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收取已完成工作部分的费用。

#### 九、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如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2026-3-26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800001983)

日期: 26.3.26

